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24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9 年 9 月

28 日

要 目

理论研究

- 科学评价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
- 积极创新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路径
- 垃圾分类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三部门通知北京等 11 省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
-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启动
- 天津规划 736 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宜居城市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日本推出可食用餐具减少塑料垃圾

理论研究

科学评价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

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宜人的气候……生态产品是指在不损害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生态系统为人类生产生活所提供的各类产品。从经济学角度看,生态产品具有丰富的价值类型,包括直接使用价值、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和存在价值等。但在现实生活中,生态产品的诸多价值常常难以转化为经济价值,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环境无价、资源低价”现象。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缺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资源利用成本和环境污染成本往往被社会化或外部化,不仅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也成为生态资源增值和保值的一大障碍。

如何实现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笔者认为,科学评价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是首要任务。任何产品必须按市场价格进行市场交易才能实现其价值,而合理的市场价格应基于产品经济价值的科学评价,并受市场供求影响而形成。现实中,生态资源往往被耗竭式使用,产生“公地悲剧”,根本原因是生态产品产权不清晰、市场价格缺失,存在使用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生态产品的使用成本不能进入企业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决策中。因此,对生态产品经济价值进行科学评价十分必要。

具体来看,科学评价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需要从三方面着力:一是明确生态产品的产权。要根据谁生产谁拥有的原则,赋予生态保护者生态产品法定产权,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地区侵犯其产权;二是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生态家底,为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与市场定价提供数据支持;三是探索科学评价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方法。目前,研究者们正在对实物型和服务功能型的生态产品分别制定合适的定价方法。

生态产品交易体系是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的有效载体。当前,可以碳排放交易体系和流域水权交易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各类生态产品的交易体系。以碳排放交易为例:一方面应加强立法,为碳排放交易提供制度保障,对碳减排的目标和范围、初始配额分配、交易规则、监测和检查方法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引入市场交易主体,活跃市场体系,强制性规定火力发电、钢铁、冶炼、建材、石化等碳排放强度大的企业加入碳排放交易,成为法定需求者,向供给者购买排放权,林场、林户、农场等生态建设者通过提供碳汇成为碳排放交易的供给者,同时允许一般企业、居民、环保组织等主体自愿参与碳排放交易,体现各方利益诉求。此外,应当加

强监管，保障碳排放交易市场顺利运行。可建立碳排放监测平台、交易平台和企业信息平台，管理参与市场交易的企业，坚决治理过度投机和“有市场无交易”“无权排放”和“超权排放”等问题。

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产业化模式和路径，也有利于实现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促进“两山”转化是生态资源丰富地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而生态产业化是“两山”转化的有效路径，有利于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具体来看，就是要实施“生态+产业”工程，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从当前各地的探索来看，浙江的生态产业化经验值得学习借鉴。例如，拒绝污染，从矿山经济向生态休闲和红色旅游嬗变的余村模式；土地资源变资本，引领休闲观光农场开发的鲁家模式；传承海派文化，带动乡村生态游的莫干山“洋家乐”模式；引入工商资本创新机制，打造田园综合体的息塘模式；利用股票田做好土地文章，激活农村活力的沈家墩模式等。可见，生态资源丰富的地区要基于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本地资源禀赋特点，积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生态产业化模式和路径，走差异化发展之路，避免同质竞争。

（摘自《光明日报》2019年7月20日）

积极创新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路径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当前，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向往之的奋斗目标。流域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依托，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当前，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体系不完善、管理手段不健全、监测体系不完备，流域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习近平同志对于长江经济带发展明确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为构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新体系、创新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路径明确了方向。我们要从保障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流域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把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创新流域综合管理体系。满足大保护这一更高要求，首先要解决的是流域内缺乏统一协调机制的问题。要建立流域资源利用和管理体系，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流域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全流域保护和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先行、有序发展；建立覆盖全流域的综合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流域生态功能区划方案，为流域水质目标管理、生态资产确认和生态红线划分的实施奠定基础；构建流域内相关省级部门参加、多种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流域资源保护体系。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水资源保护、水

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实施一河一策，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可以聘请水利专家、环保专家、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河湖保护志愿者。实施流域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重控制行动，重点关注工业园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实施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完善各地流域水质标准体系，制定水污染排放标准，建立流域资源和流域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估体系，推进流域资源现状和流域环境承载力评估，控制地下水开采利用。建立流域区域行政和重点企业联合会议制度，构建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构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推行全面规范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坚持治理和保护相辅相成。加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一方面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引导绿色发展，确保治理和保护协同高质高效推进。要全面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大力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同时，构筑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生态+现代工业”“生态+现代农业”和“生态+现代服务业”等，加快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特色文化等产业，通过合适项目带动流域绿色经济快速发展。

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当前，与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衔接性与协调性有待加强，不同部门行业之间、流域和区域之间职责交叉、事权界定不清，而专门针对流域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仍属空白。要充分认识法律法规对于全面加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作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要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保护优先、促进绿色发展、注重区域协调。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流域污染防治，依法促进流域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法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依法促进流域水土保持和水源保护，依法促进流域生态保护和湿地恢复。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8月12日）

垃圾分类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

加速推进的垃圾分类正在走向全民参与时代。相关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先行先试垃圾分类的46个重点城市中，已有9个城市完成立法；80%以上的城市采取“四分法”，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25个城市明确了对个人和单位违规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上海市更是从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被称为“史上最严”的《上海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大量实践表明，生活垃圾分类是典型的知易行难。大家都说垃圾是放错了

地方的资源，但真要将其分类“送回家”，无论是公众意识还是硬件设施都需要加紧补课。当下，不少居民为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感到茫然失措，原因在于相关的分类介绍学术性强，让普通民众难以真正消化理解，从而陷入死记硬背的尴尬局面。实际上，“四分法”有其独特的科学设计：一件垃圾产生了，居民宜采用排除法确定它属于哪种类型，即首先判断是否有害，再分析是否可回收利用，然后再看是否为厨余垃圾，最后判断是否可以丢进其他垃圾桶内。

此外，对于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个垃圾桶的内容处理，也要区别对待：有害垃圾的产生量相对少，需要被送往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必须封闭运行；可回收物的社会认知度较高，一般都能投放正确；厨余垃圾或者湿垃圾其实就是日常饮食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具有水分和有机物含量高、易腐烂变臭等特点，需要通过粉碎等方式前处理后，再通过成熟的处理技术将其资源化；其他垃圾则一般用于焚烧发电——这是消纳能力最强的垃圾处理技术，居民识别不清的垃圾一般都可丢进这个类别的垃圾桶。

居民想要提高生活垃圾的分类效果，应当重点关注干湿分开，防止湿垃圾玷污其他垃圾，从而影响进一步的垃圾分拣。对于厨余垃圾，则需强调不要丢进不易破碎的大骨头等硬物，否则将影响垃圾处理效果。至于瓜子壳等垃圾，既可视同厨余垃圾，也可当作其他垃圾来进行焚烧发电。

让公众支持和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不仅仅是让大家在花花绿绿的分类图前学习，还要深刻了解垃圾分类的原理和后续利用价值。分析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前端介绍得很详细，后端利用却很粗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无疑分别自成体系，有模糊不清的，丢入其他垃圾桶中进行高温焚烧肯定有效，但也存在资源浪费的问题。湿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区分，除了汤汤水水，其余既可发酵，也可焚烧，两种资源化利用方式都可以。因此，可不必纠结哪种方式更优而唯一指定类别。

在厨余垃圾处理系统相对较弱的当下，如果觉得不好生物降解的，都可归到其他垃圾类别被焚烧掉。从技术来看，最有利用价值潜力的是可回收物，如果能够按合理的服务半径分类建设金属、玻璃、再生纸等回收企业，就能实现这些物资的循环利用。当前，我国相应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基础设施缺口仍较大，导致分好的生活垃圾有时找不到出口，迫切需要加大投资，建设一批配套企业，真正使生活垃圾的分类能够产生价值，反过来进一步促进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的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分为分类投放、收集和转运及安全处置几大环节。其中，垃圾是否分得开要靠居民动手，是基础性工作；有序收集、转运和安全处置则有赖于公共服务体系和配套建设，最终的目标是确保各类生活垃圾有合适的归

宿。两个环节既相对独立又互相依存，特别是应该依据各种生活垃圾的利用方式来确定如何开展前端分类，两者对接顺畅，才能实现源头分得开、末端用得好的理想状态。

（摘自《光明日报》2019年7月27日）

努力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

备受社会关注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已经一个多月。相关部门近日公布的“满月考”成绩单显示，上海湿垃圾日均清运量比上个月增加了15%，比去年年底增加了82%，生活垃圾分类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发现存在一些新的问题。可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在这个过程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则是基础性工程。

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是指公众素养在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是生态环境领域的公众素养，它是公众对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所持敬畏之心与良好习惯。具体来看，公众生态环境素养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的认知能力水平，即“知”，二是指公众的保护环境行为取向和具体行动，即“行”，它强调公众对生态环境的知行合一、一以贯之。

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是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严峻形势使然，也是垃圾分类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习惯养成使然。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习惯养成。尽管垃圾分类从2000年启动试点以来力度不断加码，有的地方还专门立法，但实际效果却并不明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2019年）》显示，有七成受访者认为自己垃圾分类“做得较差”。据统计，垃圾分类见成效、居民养成好习惯，日本用了27年，瑞典用了30年，德国用了40年。推进我国垃圾分类工作，亟待加强公众生态环境教育，使垃圾分类成为习惯、成为新时尚。

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一是应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思想决定行动，思想统一才能步调一致。只有摒弃思想认识之“雾”，才能清除生态环境之“霾”。二是全社会要自觉端正生态环境保护态度，积极行动起来履行职责主动担当。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态度决定一切，生态环境保护态度直接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前途。无疑，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相关方积极行动起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政府来说，行动要体现在发展方式的转变上；对于企业来说，行动要体现在社会责任的担当上；对于公众来

说，行动要体现在生活方式的转变上。如果每个人都能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那么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生态景观就会永驻。

同时，还要尽快提升公众生态环境行为能力。《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2019年）》显示，公民在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监督举报和环保实践等领域存在“高认知度、低践行度”现象。究其原因，公众生态环境素养特别是行为习惯难辞其咎。为此，应依托家庭教育和个人实践全面培育公众生态环境素养，不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行为能力，为显著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只有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显著提升了，才能在全社会基本树立生态文明观，才能把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其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才能形成人人争做美丽中国建设行动者、共同守护绿水青山良好局面。

（摘自<http://www.qstheory.cn> 2019年9月12日）

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

绿色发展理念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尤其是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认识）的深化与升华，彰显历史责任担当，蕴含治国理政智慧，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平衡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有限供给之间的矛盾，着力解决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从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新态势。自然需要绿色，人类更需要绿色。绿色发展理念是一种象征、一种符号，代表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对幸福生活的期盼，要求人们在价值取向、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发展方式上实现全面刷新和深刻变革，在大量环境实践中努力走一条符合发展中国家国情的绿色发展之路。

从字面上理解，品格一词有品性、品行的含义，实践性品格彰显了一种哲学的追问与探索精神，体现了与其他哲学品格所不同的根本旨趣和终极追求，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实践性品格是绿色发展的重要属性，成为绿色发展存在合理性的重要标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的范畴首先是社会历史观的范畴，其次才是一般哲学的范畴。离开社会性物质存在这个重要历史舞台与重要载体，实践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的根本地位，实践的观点也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正如列宁所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并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

品格。”

从这个角度看，绿色发展理念应该是实践理性的，它需要从经验性的社会性物质存在（现实性）中寻求适度的普遍性，实践性品格（包括普遍性的品格与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即绿色发展理念的根本品格。总之，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就是绿色发展以我国环境实践为研究对象，以寻求永续发展为目的，通过环境实践来检验生态文明理论可行性的一种品格。

从普遍性来看，绿色发展是实现人类文明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绿色发展是关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的时代抉择，符合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绿色发展的实践性应该能够揭示环境保护的内在联系。众所周知，环境保护不仅仅是其本身，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多个层面，所以，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融为一体。中国在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面临很大压力。基于普遍性原理，我们在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中一定要从多角度分析问题产生的内在原因，并对症下药。

从直接现实性来看，绿色发展是中国发展转型升级的战略抉择，坚持绿色发展，就是要补齐全面小康的生态环境短板。绿色发展的实践性应该能够把主观认识变成客观现实，实现绿色发展理论同生态（环境）客观实际的统一，从而判定理论认识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理论与实践脱节一直是过去一些专家学者在生态文明研究方面遭到质疑与诟病的重要原因，所以，绿色发展实践性品格的内涵之一就是要将生态文明研究搬出书斋，服务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与功能。只有与我国国情相结合，能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与难题，生态文明的研究才有持续的生命力。

我国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主要内涵应该包括3个方面：

第一，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必须落实为一种普遍性的实践操作行为，即要求以适合我国区域发展特点为基础，建立能够指导区域（尤其是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体现工具理性特征。

第二，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必须以我国的环境实践（尤其是涉及民生的）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具体的环境实践，而且要研究各种环境实践之间的关系，并上升到抽象的高度（如公平、正义等理论问题），体现价值理性特征。

第三，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性品格必须以我国的环境批评为出发点，不仅要指出环境实践中的成败得失，而且要指明环境实践的发展方向，阐释良好生态本身所蕴含的无穷经济价值，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环境实践之路。

总之，实践性品格是绿色发展理念的根本品格，绿色发展各项功能的发挥

大多数是以实践性品格为基础的，实践性品格决定着绿色发展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的实现与升华。

结合中国国情，在实践价值导向方面，绿色发展的实践性品格呈现出利益导向、权利导向、责任导向的一体化特点。在利益导向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实情还不允许我们离开经济发展谈环境保护，一定要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内涵，辩证地看待环境与发展关系。我国提出到2020年实现全部脱贫的目标，目前全国还有几千万贫困人口需要精准脱贫，任务是艰巨的，过程是艰难的，尤其是生态环境恶劣和脆弱的地区如何实现脱贫，的确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所以，必须把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在百姓受益的基础上。

在权利导向方面，从群体与个体的关系来看，每个人都是环境权利的主体，其中包括环境受益权、环境救济权等，这恰恰是我们在环境保护方面比较缺失的方面，“谁受益谁付费”的生态补偿制度需要尽快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在责任导向方面，希望能够唤起全体公民的环境责任认知，“致良知”不仅仅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处理上，还体现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考量上。环境责任越受到重视，绿色发展的功能越得以体现。

（摘自《中国环境报》2019年9月9日）

环境保护法的价值取向

环境保护法的价值取向是环境保护法指导思想的集中体现，是立法者对环境保护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最直接、最明确的表达。在环境保护法的制定与修改过程中，价值取向支撑着法律的体系框架，决定着法律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影响着法律的调整方向。

经过40年发展，从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到1989年《环境保护法》再到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经历了从管制型立法向政策型立法的转变，从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至今又有一些新的变化。由于环境问题主要产生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负外部性，环境管制因而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社会活动的理由之一以及处理环境问题的重要工具，所以1979年试行1989年正式颁布施行的环境保护法倾向于环境管制，特点是针对具体污染或自然保护项目，设置一定的目标，通过具体的手段来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市场经济发展以及环境民主的兴起，2014年环境保护法实现了由管制型立法向政策型立法的转变，其侧重点不是具体的环境管制事项、工具和手段，而重在为环境治理提供价值导向，协调发展与环境的关系，重在确立国家环境政策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现行环境保护法反映了当下国家和社会

对环境政策的基本认知，主要功能是为环境保护提供框架和方向，而国家政策的法律化也有利于环境、生态文明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平衡。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至今，相关政策又有了一些新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等体现生态整体主义和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环境法新理念。

然而现行环境保护法仍存在明显不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还比较零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逻辑关系还未能完全理顺，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主导色彩浓厚等。因此，可以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法的持续完善和发展。

树立生态整体主义的理念。环境保护法应以正确的伦理观与哲学思想为指引，近年来“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包括“生物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等生态伦理观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然而，这两种生态伦理观在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知上都存在片面之处，难以正确指引环境保护法的完善和发展。例如，人类中心主义过于重视人在自然界的主体能动性，将自然视为工具；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有些矫枉过正，可能导致生态整体的价值秩序失衡。因此，应对这两类伦理观进行重新检视，确立生态整体主义的观念。生态整体主义将维护健康、稳定与完整的生态系统作为其逻辑前提，促进关注个体保护的传统环境法向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转向，将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健康视同保护人类的整体利益，主张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强调人类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完整的责任与义务，在保证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保障个体基本环境需求下的环境行为，约束人类基本环境需求之外的环境行为，这应当是环境保护法的一个基本指引。

理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生态文明是对人类几千年的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进行的深刻反思，是人类遵循自然生态规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为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共生、全面发展、持续繁荣而形成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发展和公平，包括代内公平，也包括代际公平，既能满足当代人发展的需要，也不损害后代满足其发展需要的能力，前提是控制人口、环境保护和资源永续利用，从而实现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强调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相互促进和相互协调，本质上属于蕴含着环境保护理念的绿色发展模式，是人类发展方式的转变。这一点在环境保护法中应当予以确认。

迈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从一维到多元，从管理到治理，结构开放、方式

合作、结果共赢的多元共治已经成为新时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征，这既是生态文明建设复杂性、全局性的客观反映，也是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环境多元治理一方面具有促进形成保障环境利益的法律秩序，促进政府与企业、公众协商互动、提升环境行政的制度化能力的功能，同时还面临着一些阻力，多元主体间利益可能会以自身利益为中心展开相互博弈，进而产生一些信息公开不透明、传输不顺畅的障碍，影响环境治理主体间的信任和沟通，各治理主体间的联系和互动非但没有形成合力反而可能因为结构失效而导致决策效率低下、主体间对立、结构不稳定等问题。迈向环境多元共治，需要树立共治理念，这就意味着在环境治理过程中，所有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主体都有权利参与；需要治理主体间利益共容与协调，实现主体间最大限度的利益共享，以增强环境协同治理的动力；实现信息共享，剔除影响信息公开和流通的不利因素；以善治为目标构建一个能够满足多元主体需求的治理结构，为多元共治模式的有效运行提供有效的合作框架。

（摘自<http://www.qstheory.cn> 2019年8月28日）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三部门通知北京等11省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等11省市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工作。

通知要求，重点区域应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推动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严格执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的规定。

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通知提出，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

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

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此外，通知要求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年度更新并公告本地区铸造产能清单，并据此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审核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防止弄虚作假，消除新增产能隐患。对项目业主报送的拟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坚持采信企业承诺与现场核实查验相结合，细致甄别置换方案特别是所用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溯清产能指标源头。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公示；对存有疑问的，核清前不予公示。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全面跟踪拟建项目动态，认真落实事中和事后监管责任。在新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督促有关企业按承诺及时关停、拆除和退出用于置换的产能并向社会公告，已经提前关停退出的也要向社会公告；督促公布并组织查验新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一旦发现存在“批小建大”的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铸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通知还表示，有关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不落实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从严处罚，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将作为负面典型向全国通报。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通知所述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摘自<http://www.cet.com.cn> 2019年7月26日）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启动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近日在京正式启动上线运行。

综合服务平台不仅是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关键载体，也是支撑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平台。

目前，综合服务平台已经汇聚4000多项环境治理技术类和管理类成果，将实现线上咨询和线下服务的有效贯通、环境治理供需关系的有效对接、专家和技术的有机融合。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科技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持作用不断显现，不仅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而且带动了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生态环境科技领域研究力量分散、成果产出零碎、转化应用不足、供需矛盾脱节等问题依然存在。

2018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提出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围绕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上线运行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科技服务的互动性、权威性和灵活性，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精准、有力的支撑保障。

（摘自<http://www.ce.cn> 2019年7月21日）

天津规划736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宜居城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了践行这一重要的生态文明思想，近年来，天津不断加大生态建设力度，规划了736平方公里的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生态宜居水平。

2018年初，为强化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之间绿色生态屏障功能，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天津市编制完成了《双城中间规划管控和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划，天津市将对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之间736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规划管控，实施分级管理，建设展现后现代生态文明理念，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

2019年，天津这736平方公里的管控区域进一步升级，2019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天津将736平方公里升级为绿色生态屏障，并明确要于今年完成起步区7400亩绿化任务，其中，津南区占有330平方公里。

绿色生态屏障的建设，将在产业布局 and 结构方面进行调整，为此，天津编制出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规划，确定本区“一核心、三片区、七廊道、九节点”的生态空间布局。

在构建绿色生态屏障的同时，天津还对875平方公里的湿地进行全面升级保护，打造湿地保护“升级版”，守护好“华北之肾”，营造大绿野趣、郁郁葱葱、鸟语花香、生机盎然的都市田园风光。按照湿地保护要求，天津到2021年基本完成一级管控区450平方公里的建设任务，为京津冀再造一片“城市绿

肺”。

另外，在生态建设方面，近年来，天津还对北部1000多平方公里的山林进行了生态涵养，加强了渤海湾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加强了河流、湿地水系联通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天津将生态建设看做营商环境建设，将环境作为城市的竞争力，在不断的推动下，近两年来，天津的生态环境明显变好，从天空中飞翔候鸟数量和品种明显增多就可以看出，现在的天津候鸟可以自由飞翔，随处可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场景。

（摘自<http://www.eco.gov.cn> 2019年8月20日）

海南划定允许区域以外严禁露天烧烤

海南省住建厅近日印发《开展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将限期整治违规露天烧烤行为，划定允许区域以外严禁露天烧烤，并建立健全露天烧烤长效监管机制。

据此次整治范围主要是城镇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含烧烤门店店外露天烧烤、流动摊点烧烤、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和休闲烧烤）；城市主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行为；城镇建成区和村庄规划范围内城乡居民区的非法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未正常使用、排放油烟超过标准等行为。

方案指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建成区允许区域，用于露天烧烤经营和市民非营利性露天休闲烧烤，允许区域以外严禁露天烧烤。未划定允许区域的市县则在本市（县）城镇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对城镇建成区以外的一些旅游景区和适宜休闲区域，也可合理划定露天休闲烧烤区，引导市民群众集中环保烧烤。

（摘自<http://www.ce.cn> 2019年8月18日）

陕西出台奖补政策激励铁腕治霾

近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铁腕治霾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天然气锅炉低氮

燃烧改造移动源污染监测能力建设三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给予奖补。

《通知》的下发也是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相关措施实施，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

《通知》明确奖补政策按照“治理为主、激励为辅、标准统一、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大气污染治理部分措施和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由省级对各市（区）政府进行奖励。

奖补政策包括三项：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奖补范围涉及全省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奖补标准为单个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30%。二是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低氮改造单台设备应不低于100kW或0.143蒸吨。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的方式进行改造，单台奖励不超过60万元；通过整体更换锅炉的方式进行改造，单台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三是移动源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奖补，涉及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各市（区）新建固定式或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每套奖励100万元。

《通知》要求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年1月31日前，联合向上级部门报送上年度污染治理项目完成情况、奖励资金兑付使用情况和奖励资金申请文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各市（区）上报的项目治理完成情况和资金需求，视情况进行抽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结果下达奖补资金预算。

（摘自<https://www.thepaper.cn> 2019年8月15日）

深圳将建生态环境集智高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日前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三方将深入合作，全面提升深圳市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本地科研水平。

三方将围绕4个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共同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顶尖城市生态学家和研究团队汇聚的集智高地，为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提供国际交流平台。

在城市生态保护领域，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原创性成果，为深圳市城市生态建设、生态规划与管理、生态绩效评估、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撑。并以宝安为试点，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

在城市生态监测监管领域，利用北京城市生态观测站建设经验，协助深圳构建一个融监测、研究和示范于一体的城市生态监测网络。

在其他生态环境领域，依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等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其他实验与工程平台，全面开展合作，为深圳城市生态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促成大气环境模拟系统大科学装置落户宝安区。

在推动国际生态城市创新研究院建设方面，将在宝安区启动并规划建设“国际生态城市创新研究院”，以创新研究院为平台，孵化“智慧生态科技服务公司”，在机场可视化安全辅助系统研发及工程服务、生态规划与生态数据服务等方面形成引领性产业链。

（摘自<https://www.cenews.com.cn> 2019年9月11日）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日本推出可食用餐具减少塑料垃圾

最近，日本岐阜县高山市的一家店铺，因推出一款盛咖啡的可食用杯子而受到人们关注。消费者不仅可以享用美味的咖啡，喝完咖啡后还可把用饼干做成的杯子吃掉。该产品既环保又美味，一时间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纷纷尝试。

生产这种可食用杯子的丸繁制果公司来自爱知县。这家企业只有50名员工，原本以生产冰激凌甜筒为主，从2011年开始研发可以食用的餐具。此前，这家企业一年销售可食用餐具约3000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司订单量逐年上升。仅在2019年第一季度就收到了六七千件餐具的订单。

丸繁制果公司最初生产一种可食用托盘，主要用于在户外活动中盛装食物。2017年8月，公司推出一款以灯芯草为原料的可食用筷子。每一双筷子内含相当于一盘蔬菜沙拉的食物纤维量，颇受顾客欢迎。为了防止消费者不品尝就丢弃这些餐具，该企业在研发中努力使这些可食用餐具更加美味。比如，用鲜虾作为原材料来做成虾饼味道的餐具，还开发了洋葱、烤玉米等口味的盘子。

丸繁制果公司专务董事榊原胜彦表示，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司的销售额不断增加。目前，可食用餐具的价格是塑料餐具的10倍，但相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价格能够逐步降低，也会有更多人愿意为环保多花一些钱。“可食用餐具”其实是食品，企业将严格按照日本相关法律标准来生产。

“我们非常期待在中国市场发展，希望我们的产品能在中国得到更多认可。”

日本商家普遍存在商品过度包装问题，产生大量塑料垃圾。据统计，日本每年产生约940万吨塑料垃圾，人均产生的塑料垃圾世界排名第二。日本各界希望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减少塑料垃圾的产生。

龟冈市是京都府一个约有8.9万人口的小城市。2018年12月，龟冈市决定在2021年3月底之前禁止市内所有零售店使用塑料袋。除了实现自带购物袋的比例要达到100%之外，还要求对家庭的塑料垃圾实现100%回收。龟冈市成为日本首个宣布全面禁用塑料袋的城市。北九州市也在2019年的预算中列入数千万日元，用于推广使用植物原料制作的垃圾袋。

与此同时，日本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通过研发环保产品等努力减少塑料垃圾污染。日本不少餐馆已经将塑料吸管更换为以玉米为原材料的吸管；日本调味品企业味之素集团计划把一部分包装的主要原料由塑料改为可降解纸；日化企业花王公司近日也宣布，将在2030年之前把洗发水、护发素的塑料瓶升级为100%可循环利用的软塑料袋；方便面生产企业日清集团也将通过使用生物可降解塑料来减少塑料包装。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7月23日）

新加坡垃圾分类从源头入手

新加坡的垃圾分类制度不算复杂，主要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两大类。一般蓝色垃圾桶用于投放可回收垃圾，绿色垃圾桶用于投放不可回收垃圾。蓝色垃圾桶将可回收的垃圾再细分为4类并分别粘贴上醒目的标识：蓝色代表塑料品、绿色代表纸质品、红色代表玻璃制品、黄色代表金属用品。大件可回收物品需另行处理。

通常做法是，居民把可回收垃圾投入桶中后，持有执照的收集公司会来收集并加工处理，实现废弃资源再循环使用。不过，垃圾分类的执行却并不严格。一般情况下，在新加坡街上看到的垃圾桶，垃圾无须分类都能投进去。

新加坡政府在提倡垃圾分类投放的同时，为了不给居民因垃圾分类过细增加相应负担，注重减少垃圾产生的源头，如减少过度包装等，并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再回收利用上下功夫。据统计，新加坡有560多万人口，每人每天产生近1公斤垃圾，这些垃圾近60%被回收循环利用。其中，不可回收的垃圾会送往垃圾焚化厂焚烧，垃圾经焚烧后体积一般会减少90%，再做无害化填埋处理；剩余的可回收垃圾，会运送到垃圾处理厂由专门机器和部分人工分拣，将其中的塑料、玻璃、金属等分离，用于销售或二次加工，残余部分再处理后制作砖头或用于铺路。

新加坡以“零垃圾国家”为目标。在减少垃圾方面，政府在号召居民绿色环保生活的同时，致力于减少约占生活垃圾总量三分之一的包装垃圾。新加坡政府、工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于2007年联合发起签署了“自愿包装协议”。根据协议，签署协议的公司，包括产品制造商、零售商、批发商等，要自发制定减少包装数量的标准。根据计算，从第一份协议签署至今，已减少包装生活垃圾数万吨，政府节约了数亿元新币支出。

为了保持“花园城市”形象，新加坡政府对乱扔垃圾的行为教育与严惩双管齐下。一旦有人违反了新加坡环境公共卫生法令，就会被罚款。乱扔垃圾，会被处以高额罚款。对于乱扔垃圾行为严重者和“垃圾虫”（屡教不改者），除了予以高额罚款外，还会接到劳改令，被穿上鲜艳的“粉红色配黄色背心”在公众场所打扫卫生，接受“劳改”。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8月4日）